

# 陆丰市龙潭河（陆丰市段）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2020年9月29号，汕尾市水务局在陆丰市组织召开会议，对《陆丰市龙潭河（陆丰市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审查。参加会议的有陆丰市水务局、业主单位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5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设计单位根据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审查，修改后的《报告》基本达到了初步设计编制规程的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水文

（一）基本同意经比较后，依据《广东省暴雨等值线图》（2003年）和《广东省暴雨径流图表查算使用手册》（1991年），采用综合单位线法分别计算龙潭水库、巷口水库坝址洪水及区间设计洪水；基本同意采用地区组成法计算的设计断面洪水成果。

（二）基本同意采用蕉坑水文站实测暴雨资料推算施工洪水的方法及其成果。

## 二、工程地质

（一）基本同意区域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和水文地质的评价结论。

（二）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相应地震烈度为Ⅶ度。

（三）基本同意岸坡稳定评价意见，提出的各岩土层主要物理力学指标建议值和边坡开挖坡比基本合适。

（四）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的调查结论。

### 三、工程任务和规模

#### （一）工程任务

本工程采用清淤疏浚、护岸等工程措施提高河道行洪能力，减少两岸乡村的洪水灾害，兼顾改善河流生态环境，基本实现中小河流防灾减灾治理，达到水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

#### （二）工程规模

1.同意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治理河长总长 7.9km，清淤长度 6.9km，护岸长 4.406km，结合新农村建设新建景观节点工程一处。

2.基本同意采用能量方程计算的设计水面线成果。

### 四、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 （一）工程等别和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试行）》规定，基本同意龙潭河（陆丰市段）0+000~4+600 两岸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其余河段两岸不设防。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252—2017），本工程等别为Ⅴ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 （二）清淤工程

基本同意对桩号 K0+000~K6+900 段全长 6.9km 的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同意河道清淤基本按天然纵坡控制，仅对高于设计河底高程的断面进行清淤，对低于设计河底高程的断面不回填；清淤以清除主河床淤积物为主，恢复天然河道水深，对于不影响行洪的滩地适当保留。下阶段应进一步复核河道清淤范围和清淤料处理方案。

## （三）护岸工程

1.基本同意龙潭河干流桩号 K1+400~K1+935 段（游荡型河道）采用两岸整治方案治理，治理后的主河槽两岸采用格宾石笼挡墙固脚+草皮护坡以稳固河势。

2.基本同意龙潭河干流桩号 K0+470~K1+200、K2+300~K3+050、K3+300~K3+560 段左岸和 K1+935~K2+400、K3+050~K3+300、K3+390~K3+700 段右岸采用格宾石笼挡墙固（护）脚+草皮护坡的护岸型式。

3.基本同意龙潭河干流桩号 K3+590~K3+650、K4+805~K5+010 段左岸和 K4+650~K4+750 右岸采用 C20 砼挡墙护脚+草皮护坡的护岸型式。

4.基本同意龙潭河干流桩号 K4+650~K4+750 段左岸采用 C20 砼挡墙护脚+C20 砼生态连锁块植草砖护坡的护岸型式。

## （四）景观节点

基本同意结合新农村建设在龙潭河桩号 K4+637~K4+757.5 左岸建设景观公园，下阶段可结合新农村建设适度优化设计。

#### **(五) 其它**

基本同意三要素监测设计方案。

### **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 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的选择方案。

(二) 基本同意施工导流方案、施工总布置方案、主体工程施工方法、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选型。基本同意施工总进度，总工期为 7 个月。

### **六、工程占地**

基本同意工程占地补偿标准及原则。

### **七、环境保护设计**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及监测措施设计。

### **八、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一) 基本同意各建筑物安全措施设计方案及施工期安全措施设计方案。

(二) 基本同意安全卫生设施及管理设计方案。

### **九、节能设计**

(一) 基本同意主要建筑物、设备选型的节能设计。

(二)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期和运行期的节能设计方案。

### **十、工程管理设计**

(一) 同意运行管理由陂洋镇政府负责，并结合河长制进行管理，不再另设管理机构。

(二) 基本同意制订的工程管理办法，工程运行费用由当地财政补助。

## 十一、设计概算

(一) 同意工程概算所采用的编制原则及定额依据。

(二) 基本同意工程概算所采用的基础价格依据，主要材料及次要材料的取值按最新的市、县造价信息作了相应调整。

(三) 同意建筑安装工程单价中人工工资、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及工程税金的相应取值。

(四) 审查概算调整了部分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和单价，并相应调整了相关费用。

经审查，核定工程总投资：1432.74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354.0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41.01 万元（暂定），环境保护工程 15.35 万元，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 22.31 万元。详见陆丰市龙潭河（陆丰市段）治理工程设计概算审查对比表。

## 十二、经济评价

(一) 同意经济评价依据和采用的方法，经济评价以国民经济评价为主。

(二) 同意国民经济评价结论。经分析测算，项目经济

收益率大于社会折现率 8%，经济净现值大于零，工程建设在经济上合理可行。

附件：陆丰市龙潭河（陆丰市段）治理工程设计概算审查对比表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0 年 11 月 14 日

## 陆丰市龙潭河（陆丰市段）治理工程设计概算审查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原报概算	审查概算	增减额(+、-)	备注
	<b>总投资</b>	<b>1471.92</b>	<b>1432.74</b>	<b>-39.18</b>	
<b>I</b>	<b>工程部分投资</b>	<b>1378.56</b>	<b>1354.07</b>	<b>-24.49</b>	
<b>一</b>	<b>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b>	<b>963.11</b>	<b>957.11</b>	<b>-6.00</b>	
1	一 陆丰市龙潭河（陆丰市段）治理工程	932.11	926.43	-5.68	
2	二 景观工程	31.00	30.68	-0.32	
<b>二</b>	<b>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b>	<b>21.46</b>	<b>21.46</b>	<b>0.00</b>	
1	一 监测设备	21.46	21.46	0.00	
<b>四</b>	<b>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b>	<b>139.64</b>	<b>128.50</b>	<b>-11.14</b>	
1	一 导流工程	47.06	47.06	0.00	
2	二 施工交通工程	47.43	45.18	-2.25	
3	二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9.60	9.60	0.00	
4	十 安全生产措施费	21.38	18.03	-3.35	
5	十一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14.17	8.63	-5.54	
<b>五</b>	<b>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b>	<b>188.70</b>	<b>182.52</b>	<b>-6.18</b>	
1	建设管理费	29.30	28.92	-0.38	
2	招标业务费	6.98	6.92	-0.06	
3	经济技术咨询费	17.74	17.50	-0.24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29.77	29.40	-0.37	
5	工程造价服务费	14.06	13.88	-0.18	
6	工程勘测费	37.70	38.02	0.32	
7	工程设计费	41.47	36.37	-5.10	
8	其他	11.68	11.51	-0.17	
<b>六</b>	<b>预备费</b>	<b>65.65</b>	<b>64.48</b>	<b>-1.17</b>	
	基本预备费	65.65	64.48	-1.17	
<b>II</b>	<b>专项工程投资</b>	<b>93.36</b>	<b>78.67</b>	<b>-14.69</b>	
(一)	水土保持工程	47.83	41.01	-6.82	暂定
(二)	环境保护工程	15.35	15.35	0.00	
(三)	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	30.18	22.31	-7.87	

## 陆丰市龙潭河（陆丰市段）治理工程

### 专家评审会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名
1	司双	汕尾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	水工	高工	司双
2	黄河	汕尾市建管中心	管理	讲师	黄河
3	孙连宇	汕尾市水利水电工程规划院	地质	高工	孙连宇
4	潘务红	汕尾市水务局	造价	高工	潘务红
5	秦丽娟	汕尾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	水工	高工	秦丽娟